

## 近年來我國非政府組織研究述評

◎ 崔開雲

改革開放後，隨著經濟市場化的發展及政治體制改革的深化，中國的非政府組織（也稱非贏利組織、第三部門等，官方一般稱民間組織。英文全稱是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簡稱NGO)，或Non-Profitable Organization(簡稱NPO).)也得到了快速的發展。然而，這一現象引起學界的關注卻是近幾年的事。儘管如此，中國的非政府組織研究還是吸引了國內許多學者的關注，並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可以預期今後此項研究將成為學界關注的又一熱點。本文主要依據近幾年來發表的論文和論著以及少數網站評論，對我國近幾年來非政府組織研究狀況作一述評。

### 非政府組織研究興起的社會背景與學術背景

近幾年中國非政府組織研究的興起有其深刻的社會背景和學術背景。

首先，社會背景：改革開放後，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角度看，強國家—弱社會的格局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原來的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體制逐漸淡出，與之相應的高度集權的政治體制也大為鬆動。無論是經濟領域還是政治領域都在自上而下地下放權力，全能型的政府機構大幅度削減。在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地方獲得了許多的自治權，尤其是在農村，村民委員會制度的確立，不僅是農村基層民主建設的起始，更使得日益萎縮了的社會活力逐步復蘇。在政府與企業、政府與市場的關係上，政府把絕大多數產品的直接生產經營權還給了企業，把基本的資源配置權還給了市場，這樣在「國家領域」的旁邊也出現了一個粗陋的「私人領域」。在國家放權的過程中，出現了大量的政府做不好、市場又不願做或也做不好的社會公共事務方面的問題，這為中國的非政府組織的興起提供了廣闊的空間。而中國二十多年來的社會變遷則為中國非政府組織的興起提供了社會生態背景。據統計，從50年代至改革開放前的70年代，各種社團和群眾組織的數量非常少，50年代全國性社團只有44個，60年代也不到100個，地方性社團大約在6000個左右。到了1989年，全國性社團劇增至1600個，地方性社團達到20多萬個。而到1997年，全國縣級以上的社團組織即達到18萬多個，其中省級社團組織21404個，全國性社團組織1848個<sup>1</sup>。自90年代初，另一類民間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迅速發展。據估計，到1999年，全國各種形式的民間非企業單位總數可達到70多萬個<sup>2</sup>。但一直到20世紀90年代中期，非政府組織的迅速發展並沒有引起人們足夠的關注。1995年在北京召開的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上，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組織在這次大會上的杰出表現給中國的民眾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引起了中國學者對中國非政府組織的關注和研究的興趣。

其次，學術背景：中國的現代化理論框架。在試圖回答中國知識份子為甚麼在中國發展研究中固執且持續地尋求西方經驗和理論的支援的問題時，鄧正來有一段比較精闢的論述：「它（現代化框架）使中國學人有關中國發展的研究及其成果都必須經過此一思想框架的過濾，

亦即依著「現代化框架」對這些研究做「語境化」或「路徑化」的處理，進而使這些研究成果帶上此框架的烙印。」同時，他還把中國市民社會研究定位為中國欲實現現代化的發展道路的探究。<sup>3</sup>同樣，當國內的學者在討論NGO對中國政治民主化和經濟的可持續性發展的貢獻時，在有意或無意之間「打上了現代化框架的烙印」。市民社會理論。正如上文所言，自上個世紀70年代末中國在政治領域和經濟領域進行了廣泛的改革，並取得了較大的成果。特別是1992年確定了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目標後，傳統的企業制度正逐步向現代企業制度轉變，中國式的「市民社會」逐步萌發。與經濟領域的改革形成對比的是政治領域的改革相對滯後。正如鄧小平所言，經濟體制改革每向前進一步，就越感覺到政治體制的阻力。也許正是經濟領域改革的巨大成功與政治領域改革所遭受的挫折的巨大反差引起了許多學者對「市民社會」問題的興趣，市民社會理論應運而生。早期的中國市民社會理論主要是在哲學層面對中國的市民社會進行規範性研究；而早期的中國非政府組織研究則側重於從組織理論和行政管理的角度進行實證性分析。兩者的結合主要還是近幾年的事情。正如何增科所言：「進入90年代後，這種情況發生了很大的改觀，公民社會理論家開始轉向從政治社會學的角度對作為一個社會實體的公民社會進行實證的研究，而第三部門研究者也開始關注諸如非政府組織和非營利部門的作用及其與國家和市場的關係等更加一般的理論問題，雙方開始找到理論的切合點」。<sup>4</sup>持中國存在「市民社會」觀點的論者普遍相信，中國民主政治的最終實現有賴於國家以外的社會層面的廣泛改革，民主政治的有效運作也有賴於社會領域的有力支持。他們的結論是「市民社會」在中國不僅是一種「價值建構」，更是一種「實體存在」。這一結論正是部分基於對中國非政府組織發展狀況的考察：隨著從舊體制擺脫出來的新的社會力量和角色群體的發展壯大，在政府行政組織之外開始了民間社會的組織化進程，經濟、社會、文化領域的非贏利性團體和非行政化的贏利性經濟組織日益成為國家不能忽視的社會團體。<sup>5</sup>

此外，國外非政府組織研究的借鑒作用。相對於中國而言，西方國家非政府組織的研究較中國為早。尤其是在美國，上個世紀的80年代以前就已形成了以耶魯大學為研究中心的研究群體。80年代，受裏根主義的影響，此類組織在美國迅速發展。相應地，大量的NGO研究中心紛紛成立。現今，美國此類以大學為基地的研究中心已達30多個。比較有影響的有：紐約城市大學的公益事業研究中心、印第安納大學公益事業研究中心、霍布金斯大學的公民社會研究中心、杜克公益事業與志願活動研究中心等等。這些研究機構與中國的研究者建立了廣泛的聯繫。國外的大量研究成果也被介紹到中國，例如，美國學者赫茲林格的《非營利組織》、李亞平等選編的《第三域的興起：西方志願工作》、裏賈納·E·赫茲琳杰的《非營利組織管理》、俞可平主編的《治理與善治》等等。其中許多的研究成果被中國的學者所借鑒，如霍布金斯大學的賽拉蒙教授基於對全世界41個國家NGO的考察而得出的「全球社團革命」的結論為中國的非政府組織研究者所廣為引用。

其他學科發展的促進作用。如歷史學（有關歷史上各類社團的研究）、政治學（對西方民主制度的探討）、社會學（對階層結構、社區功能的研究）等學科的深入發展與交叉滲透也為近年來中國非政府組織的研究起到了一定的推動作用。其中新公共管理學在上個世紀的興起對非政府組織研究的影響尤其引人注目。興起於西方的新公共管理理論在80-90年代傳入我國後，同樣引起了中國公共管理學者的廣泛關注。新公共管理理論號召打破原有的政府官僚體制，用企業的精神去改造政府。在公共物品的提供上，新公共管理論者強調公私合營，強調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認為非政府組織能夠彌補政府部門的某些不足，在公共物品的提供上發揮一定的作用。這種對非政府組織功能的推崇也促進了對非政府組織研究的深入。

應該看到，就非政府組織研究的價值關懷來看，多數的研究者立足於對建立民主制度的終極關懷，在政治學中自治、自律、市民社會、中產階層等概念均與民主制度有著內在的邏輯聯繫。從這個意義上講，這與90年代村民自治研究的繁盛有相通之處。

## 大陸非政府組織的研究機構、主要領域與成果

主要的研究機構大致可分為三類：一是學術型研究機構，如成立於1998年的清華大學NGO研究所是國內首家專事非政府組織研究所。二是政府型研究機構，如國家民政部下設的民間組織管理局。它不僅負責對民間組織的登記和管理工作，而且也從事諸如「會費標準和財務管理辦法……指導和監督地方社會團體的登記管理工作，研究民辦非企業單位發展規劃，擬定管理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政策措施」的研究工作。三是NGO自組織研究，這主要是指一些大型的非政府組織內部設立的相應的研究機構，如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於1998年初成立的以康曉光為主任的「基金會發展研究委員會」，其宗旨就是，通過該委員會組織和實施學術研究，並通過這種研究活動推動中國改革事業的健康發展。此外，大量的網站也為NGO的研究和討論提供了一個公共平台，如電子焦點小組網站等。

取得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非政府組織概念的界定。清楚地定義一個概念是科學研究的前提條件。然而，自從利維特（Levitt）第一次提出第三部門概念後，人們對這一概念界定的爭論就從來沒有間斷過。各種各樣的稱呼同時存在：第三部門、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志願者組織等等。在中國，學者們依據各自不同的標準對非政府組織作出了不同的界定。概括起來，主要有兩種界定方法，一是正面界定法，可分為4種：1、法律上的定義。例如，在美國凡是符合501（c）條款的免稅組織就是非政府組織。但由於各國的法律規定不一樣，因而這種界定法不利於第三部門的國際比較研究和交流。此外，在中國農村還存在著大量的合理但不合法的非政府組織。說其合理是因為它們發揮了一般非政府組織的功能，也得到了相關政府部門的承認或默許；說其不合法是因為它們並沒有按照法律程序進行登記。就這一點來講，單純從法律上來界定中國的非政府組織顯得更加不合適。2、根據組織的資金來源加以定義。第三部門的資金來源主要不是來自向市場出售的商品或服務，而是來自其成員交納的會費和支持者的捐款。但這種定義的缺陷在於，為確定某個組織是否為非政府組織，其合理的資金比例難以確定。而且事實上，包括中國NGO在內的世界大多數國家的NGO的主要資金來源並非會費或捐款，而是服務收費或政府資助以及政府合同。3、根據組織的目的或功能進行界定。凡是以促進「團體利益」或「公眾利益」的合法組織皆可稱為非政府組織。這種定義的問題在於在不同時期、不同地區對「公共利益」的定義並不一樣，有時甚至相反，這樣同樣會給第三部門的比較研究和交流帶來了混亂。4、「結構—運作」型定義。這種定義的著眼點是組織的基本結構和運作方式。王紹光認為凡是符合以下5個標準的組織皆可稱為非政府組織，即：組織性、民間性、非營利性、志願性、自治性<sup>6</sup>。正如秦輝所言：這種定義對NGO內涵的複雜性作了很有價值的分析，其所概括的「五性」也反映了這一部門的基本特徵，不足之處在於沒有把握三個部門之間關係的基本邏輯，也沒有反映三部門的劃分與現代社會、後現代問題的關係<sup>7</sup>。秦輝認為，第三部門組織就是以志願求公益的組織，這樣它既與以強制求公益的政府部門和以志願求私益的市場部門區別開來，又揭示了三者的關聯<sup>8</sup>。秦輝先生的定義簡單明瞭，比較精確地概括了第三部門相對於政府部門和市場部門的最主要的特徵，但卻忽視了第三部門的其他方面的特徵。況且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幾種概念界定一樣，僅從一事物的外在特徵來界定其



概念都存在著定義不周延的風險。此外，通過這種界定法所形成的概念還有中介組織、志願者組織等等。但正如周志忍所指出的，「中介組織」概念不明確，它一方面是指「介於國家和營利部門之間」的第三部門，又可指稱「政府、單位和個人之間以及單位與單位、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非行政聯結」紐帶。而「志願者組織」的界定的缺陷在於許多的第三部門組織中存在著大量的領薪員工。<sup>9</sup>

另一種方法是剩餘界定法。「剩餘法」的定義主要包括以下3種：1、非政府的界定。這樣的定義方法強調的是第三部門與政府部門的區別。但這種界定法明顯存在著外延縮小和外延擴大的雙重風險。一方面，現在的非政府組織主要是指「發展中國家裏以促進經濟、社會發展為己任的組織」，這樣的界定很明顯比「第三部門」的範圍窄的多；另一方面，非政府組織在一些國家往往被理解為除政府之外的所有營利的或非營利的所有組織。這樣，第三部門的概念又被大大擴大。2、非市場的界定。這種界定方法強調在第三部門裏，物品的提供不是通過市場的自由交換原則來進行，而是免費提供的。這種界定很容易讓人混淆第三部門與公共權力部門的根本區別。3、非營利的界定。這種界定認為第三部門組織就是非營利性組織。而事實上，許多的第三部門組織往往是「盈利」的，只是其「盈利」不得在成員內部分配。<sup>10</sup>

到目前為止，在我國學術界關於非政府組織的界定尚未形成共識。這一方面反映了對這一領域的研究才剛剛起步，同時也說明中國此類組織帶有諸多中國的特色以及中國學者對此類組織的研究興趣。正如賽拉蒙教授所指出的那樣，每一種稱呼都至少會部分地誤導著人們的視線；但同時，每一種稱呼又反映了該領域的某一方面的性質。<sup>11</sup>本文擬採用非政府組織（NGO）和第三部門兩種提法，實指介於政府組織與經濟組織之外的非政治組織形態。

二、中國非政府組織存在與興起的社會背景。大多數非政府組織研究者都認為中國非政府組織的興起是基於上個世紀70年代末開始的政府神話的破滅和90年代市場神話的打破，政府與市場的「雙重失靈」；是政治資源、社會資源和文化資源等由政府逐步向民間流轉的結果；主要是政府和社會共同為建設「小政府、大社會」的目標而進行的制度嘗試的結果。<sup>12</sup>這一判斷較為客觀地描述了中國非政府組織是隨著中國的改革開放、尤其是政府的機構改革而興起的事實。但這種判斷容易與西方非政府組織興起的社會歷史背景相混淆。當代西方非政府組織的興起是上世紀70年代伴隨著西方福利主義與自由市場的「雙重失靈」而產生的。從社會發展階段的劃分來看，當代西方的非政府組織的興起是對現代性缺陷的一種改良，是一個屬於後現代範疇的概念。而中國非政府組織興起時的高度集權的國家形態並不是西方意義上的福利主義國家，其「政府失靈」也不是西方意義上的政府失敗。同樣，中國「市場失靈」與西方的市場失靈也存在著本質的區別。中國的「市場失靈」更多地是指市場經濟的不完善，在政府權力介入下的市場扭曲，而與完善的自由市場經濟的本質缺陷即西方意義上的「市場失靈」實質上是兩回事。不同時代背景（西方的後現代與我國的現代）下的非政府組織儘管表面上呈現出諸多的相似點，但不能無視其本質的相異。如果忽略了時代背景的差異侈談中國的非政府組織將不能對其特質作出科學的評定，從而對其健康發展也會產生誤導。

秦輝在《政府與企業以外的現代化—中西公益事業史比較研究》一書中基於對中西社會歷史背景的比較，對非政府組織的歷史發展進行有益的研究。他認為當代中西公益是由歷史上的公益發展而來的，而不同時期的公益特徵又是與不同時期的不同社會結構相適應的，因而而中西方的公益發展史呈現出不同的發展軌跡<sup>13</sup>。

三、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關係。對於中國的非政府組織發展來講，處理好與政府之間的關係

是至關重要的。對這一問題的討論，學界普遍認為中國非政府組織的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其「官民二重性」，政府選擇相對於社會選擇佔明顯優勢。<sup>14</sup>中國的非政府組織更多的扮演著政府助理或政府延伸機構的角色，而不僅僅是政府的合作夥伴或是民間的維權力量。相對於西方的非政府組織而言，中國的非政府組織更缺少獨立性和自主性，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雙重管理。非政府組織一方面要按照《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到相關民政部門進行注冊登記；另一方面還必須接受自己的業務主管部門的管理。在某些情形下，一些非政府組織由於找不到自己的「婆家」而不得不以企業的形式在工商部門進行注冊（像北京的環保組織「地球村」），從而不能享受稅收方面的優惠，這就嚴重約束了此類組織的發展。這種雙重管理體制在某些學者看來並非是真正意義上的管理，而是不適當的「控制」。中國發展基金會研究中心的趙燕認為，民間組織的成立條件是符合注冊要求、活動合法、且為公眾支持。而在這種不合理的雙重控制下：一方面管理機關的人員因忙於應付，不能很好地履行自身的職責，另一方面也不利於非政府組織有效地建立自身的社會網絡，<sup>15</sup>於非政府組織自身的發展和社會進步都是不利的。

2、行政化。有不少非政府組織存著功能與成員行政化的現象，使得這些非政府組織打上了政府或官方組織的烙印。以中華慈善總會為例，其主要領導人共7人，其中名譽會長6人，他們是趙朴初、黃華、倪志福、丁光訓、何魯麗、王光英，都是政界或社會名流，均擔任過有關部門的要職，其會長崔乃夫則是民政部原部長。「正如中國青基會自己實際上是團中央機構裂變增殖的產品一樣，各個省級青基會也是團省委裂變增殖的產品：團省委往往委派一位負責人擔任省級基金會的領導職位，基金會的秘書長則從省一級團幹部中的能吏中選拔充任。這樣層層嬗變，一直變到團地（市）委。」<sup>16</sup>其他如村民委員會、城鎮的居民委員會雖然是非政府自治組織，但實際上都承擔了許多行政事務。正所謂「上面千條線，下面一根針」。

3、資金來源及對政府的依賴。相對於國外的非政府組織，我國的非政府組織的「志願不足」問題顯得更加突出，對政府的資金依賴性更強。國內的許多非政府組織都依賴於政府的資助或財政撥款，如各種類型的自然科學及人文社科基金會、各類學術社團等。有些脫胎於政府部門的非政府組織由於跟政府之間還存在著較為緊密的聯繫，可利用這種「體制內的資源」採取政府的行政命令方式貫徹自己的意圖。例如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開展活動時大都依賴於各級黨團部門，各級婦女聯合會幾乎是一個准政府部門。一些因得不到這種「體制內的資源」的純粹民間意義上的非政府組織在開展有關活動時顯得舉步維艱。「據『北京地球村』負責人廖曉義介紹：由於缺乏完善的稅制，民間環保組織在國內籌資非常困難。『地球村』一直沒有固定的經費來源，其基本費用是用製作電視節目的經費來支撐的，吃了上頓沒下頓。」<sup>17</sup>在中國大多數非政府組織都曾有過相似的遭遇。

儘管當前中國非政府組織的「官民二重性」還很突出，但中國的非政府組織研究者和非政府組織的實際領導者對非政府組織的由政府選擇轉向社會選擇的前景充滿信心。王名的《中國改革——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一書正是反映了學術界的這種願望。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領導人徐永光在《全球社團革命的中國經驗——以中國青基會為例》一文中也認為：「中國青基會成立12年來，正是把NPO（與NGO的具體含義基本無差別）組織運行的一般規則作為自己的行為準則和追求，努力完成著由官而民的轉變。它由政府的青年工作機關共青團中央創辦，但不是政府機關，也不吃「皇糧」；不以營利為目的，不進行分紅或利潤分配；具有相對獨立的決策和項目實施能力，能夠進行自我管理；資源籌集不是強制的，而是社會

公眾自願捐贈的；是在民政部正式注冊的組織，具有規範的章程、制度和固定工作人員。這個機構所從事的事業，如救助失學兒童的希望工程、關注生態環境的保護母親河行動等等，均為援助社會弱勢群體或提供有益於社會的公共物品。」<sup>18</sup>

此外，中國的非政府組織研究還圍繞以下幾個方面的展開討論：（一）、中國非政府組織的個案研究以及微觀管理研究。比較著名的有，孫立平著的《動員與參與——第三部門募捐機制個案研究》（1999），周至忍、陳慶雲主編的《事業共同體——第三部門激勵機制個案研究》（1999），李書磊著的《村落中的「國家」——文化變遷中鄉村學校》（1999），以及由中國科技促進發展研究中心希望工程效益評估課題組撰寫的《捐款是怎麼花的一希望工程效益評估報告》（1999）；（二）、中國非政府組織的外部環境研究。例如，王名著的《NGO的外部環境》（載於網站www.npo.org.cn），蘇力等人著的《規制與發展——第三部門的法律環境》（1999）；（三）、非政府組織的國際比較研究。例如，秦輝著的《政府與企業以外的現代化——中西公益史比較研究》（1999），王紹光著的《多元與統一——第三部門國際比較研究》（1999），以及由趙黎青主編的《非營利部門與中國發展》（2001）；（四）、中國鄉村非政府組織研究。例如，劉擘著的《鄉村中國的行政建設與中介領域的權力變遷——20世紀中國鄉村政治發展的探索》（載於《中國社會科學季刊》，2000年春季號），俞可平著的《中國農村民間組織與治理——以福建省漳浦縣長橋鎮東升村為例》（載於《中國社會科學季刊》，2000年秋季號和冬季號）。

### 非政府組織研究亟待拓展的地方

經過20多年的發展，中國的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出現了巨大的變化。與此相適應，中國的非政府組織初具規模，對非政府組織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進展。這為中國未來非政府組織的研究打下了基礎。但是由於我國正處於轉型時期，中國非政府組織的發展路徑和發展方向還很不明朗。非政府組織發展的許多不確定性因素依然存在，這就限制了中國非政府組織研究。另外，儘管中國非政府組織實際發展已有20多年的歷史，但真正對非政府組織進行研究卻是近幾年的事，研究的時間還很短，對中國的非政府組織很難做出很系統、很深入的研究。進入新的世紀，中國的非政府組織研究亟待拓展的地方主要有：

一、加強對中國NGO的生態環境研究。在討論中國NGO興起的原因時，國內的許多學者往往將視角局限於對政府組織與市場組織的變遷上，而缺少一種更為廣闊的研究視角。對於我國這樣一個處於轉型時期的社會來講，NGO的興起應有其更加廣闊的社會生態環境背景。這些社會生態背景主要包括家庭的變遷、城市化、中國獨特的政黨制度以及執政黨的執政方式的轉變、社會價值取向和精神旨趣的變化、中國階級階層的變化等等。正是這些社會生態環境促進了中國NGO的興起並形塑了其特有的形態。

二、加深對政府、市場與非政府組織之間互動關係的研究。目前國內學者在這一問題上主要側重於三者之間靜態關係的研究，而對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的研究及其發展走向還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事實上，我國正處於轉型時期，政府、市場與非政府組織之間的關係也處於比較快速的變化之中。隨著政府機構的改革和市場經濟的日益發達，大量的原政府部門正轉變為非政府組織；而有些原來屬於非政府的組織正逐漸地或部分地轉變為市場組織。譬如，醫院本是非企業單位，屬於非政府組織的範疇，但隨著社會的發展，我國政府已將它們分為非營利性醫院和營利性醫院兩種。學術界要對實踐產生積極的指導作用，就必須對此類現象做出反應。



三、加強對非政府組織的發展戰略研究。和政府、企業一樣，非政府組織的發展也離不開制訂其發展戰略。從管理層看，非政府組織存在的發展的空間邊界如何劃定？非政府組織在中長期所能扮演的角色及發揮甚麼樣的作用等都事關我國非政府組織未來的發展前景。從非政府組織自身的角度來看，在社會資源十分有限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志願者」最大限度的支持，一個非政府組織如何進行自身的組織營銷、如何獲得政府和市場的支持、如何展開與其他組織的競爭以及如何贏得大眾的支持等也是亟待研究和深入的重大問題。

四、加強對非政府組織法律環境的研究。完善的法律機制是秩序的前提，是事物健康發展的重要保證；而民眾的法制意識的提高則是法律順利貫徹的重要保障。就中國目前狀況而言，有關非政府組織的相關法律遠遠滯後於非政府組織的迅速發展；民眾對非政府組織及其相關法律的認識又遠遠落後於非政府組織的實際發展。這對規範管理及非政府組織的健康發展都是不利的。學術界的任務不僅僅是要在非政府組織的法律建設上應有所作為，而且還要加強對非政府組織相關法律的社會化問題展開深入的探討。

五、關注鄉村非政府組織的現狀和發展。據俞可平介紹，我國鄉村的非政府組織的數量（包括已登記的和未登記的）目前已達到300萬個以上，約佔全國非政府組織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不研究農村的民間組織與治理，就很難了解整個中國的民間組織與治理狀況。」<sup>19</sup>然而近幾年來學術界對此關注不多。中國特定的社會城鄉二元結構體制決定了中國城鄉非政府組織的諸多特徵。若不對它們進行深入的研究就很容易犯以偏蓋全的錯誤。

六、加深對NGO的社會功能的研究。當下中國學者在論及中國的NGO的社會功能時，主要集中於兩點：一是NGO可以促進中國的民主化的進程；二是NGO在保證中國的經濟可持續性發展方面發揮了巨大的作用。這些結論更多的是在對某種價值追求的「前涉性」(preoccupation)條件下得出的。對中國NGO與民主化和可持續性發展之間的相關性缺少一種深刻的學理性分析。事實上這一點在國外的一些社會學家、人類學家和國家政要那裏已經引起了比較廣泛的討論，甚至出現了完全相反的結論。

#### 參考文獻

World Bank, 2000, World Development Repon 2000/2001: Attacking Poverty, Oxford University.

陳冬東主編：《中國社會團體組織大全》（北京，專利文獻出版社，1998）。

鄧國勝：〈非營利性機構在人口控制與扶貧中的作用〉，載《人口研究》，1999,第6期。

高鴻賓：周彬彬主編，「中國貧困地區經濟開發研究」課題系列報告，國務院扶貧開發辦公室，1989-1993。

國務院，1998a，《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50號：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

國務院，1998b，《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51號：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

何道峰、黃青禾主編：《中國扶貧管理體制研究》，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1993-1996。

黃浩明主編：《國際民間組織合作實務和管理》（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2000年）。

景臨：《科學管理，促進青年志願者扶貧接力計劃實施規範化》（2000），參見中國青年志願者扶貧接力計劃網站：[www.flyheart.net/theory/guanli.htm](http://www.flyheart.net/theory/guanli.htm)

康曉光：《中國貧困與反貧困理論》（北京，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

康曉光：《創造希望——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研究》（瀟江出版社、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李強主編：《中國扶貧之路》（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7）。

劉文璞主編：《中國農村小額信貸扶貧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7年）。

- 景昉：〈論「溫暖工程」——「溫暖工程」理論研究報告〉，載《教育與職業》，1998年第1期。
- 沙裏溫：〈亞洲開發銀行與中國扶貧——在「21世紀初中國扶貧戰略國際研討會」上的致辭〉，載《開發與致富——21世紀初中國扶貧戰略國際研討會資料專輯》，2000年第5期。
- 沈紅、周黎安、陳勝利：《邊緣地帶的小農：中國貧困的微觀解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
- 沈紅：〈扶貧傳遞與社區自組織〉，載《社會學研究》，1997年第5期。
- 沈紅：〈中國貧困研究的社會學評述〉，載《社會學研究》，2000年第2期。
- 世界銀行：《中國90年代扶貧戰略》，世界銀行文件，1992。
- 王名主編：《中國NGO研究——以個案為中心》，聯合國區域發展中心、清華大學NGO研究中心，2000年。
- 吳忠澤：〈我國民間組織的發展現狀及其管理〉，載清華大學NGO研究中心編：《中國非營利組織管理幹部培訓班報告集》（內部）。1999。
- 趙黎青：1998，《非政府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經濟科學出版社。
- 〈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2001—2010年）〉，載《開發與致富——2001年中央扶貧開發工作會議資料專輯》，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編，2001年。
- 周彬彬：《向貧困挑戰：國外緩解貧困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 朱又紅：〈社區服務型非營利機構面臨的若干問題〉，載《社會學研究》，2000年第4期。
- 王穎等：《社會中間層——改革與中國社團組織》，中國發展出版社，1993。
- 康曉光：《權力的轉移》（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 劉國翰：〈非營利部門的界定〉，載《南京社會科學》，2001年第5期。
- 毛壽龍：《政治社會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

## 註釋

- 1 俞可平：〈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俞可平主編《治理與善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轉引自王名等：《中國社團的興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頁5。
- 2 吳忠澤：〈民間組織管理〉，載《清華大學發展研究通訊》1999年第13期。
- 3 鄧正來：〈中國發展研究的檢視——兼論中國市民社會研究〉，鄧正來、亞歷山大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年），頁453-457。
- 4 何增科主編：《公民社會與第三部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2。
- 5 孫立平等：〈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載《中國社會科學》（北京），1994年第2期。
- 6 王紹光：《多元與統一——第三部門國際比較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8-10。
- 7 秦輝：《第三部門、文化傳統和中國改革——關於中國第三部門歷史、現狀 與未來走向的若干問題》，網站www.npo.org.cn。
- 8 秦輝：《政府與企業以外的現代化——中西公益史比較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6。
- 9 周志忍、陳慶雲主編：《自律與他律——第三部門監督機制個案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4-5。
- 10 周志忍、陳雲慶主編：《自律與他律——第三部門監督機制個案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2-4。
- 11 賽拉蒙：〈非營利組織及其存在的原因〉，載李亞平、於海選編《第三域的興起：西方志願工作及志願組織理論文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31。



- 12 吳錦良：《政府改革與第三部門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115；王名等：《中國社團改革—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頁10；胡守軍：〈非營利部門與中國社會轉型〉，載趙黎青主編《非營利部門與中國發展》，（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頁78-83。
- 13 秦輝：《政府與企業以外的現代化—中西公益事業史比較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36-37。
- 14 康曉光：〈轉型時期的中國社團〉，網站www.npo.org.cn。
- 15 趙燕：〈淺議對民間組織的「加強管理」〉，信息網通訊2000年第7期。
- 16 沈原、孫五三：〈『制度的形同質異』與社團的發展——以中國青基會及其對外交往活動為例〉，網站www.cydf.net。
- 17 網站：www.chinaguide.org/chinese/huanjing/94565.htm。
- 18 徐永光：〈全球社團革命的中國經驗——以中國青基會為例〉，網站www.cydf.net。
- 19 俞可平：〈中國民間組織與治理——以福建省漳浦縣長橋鎮東生村為例〉，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北京）2000年夏季號。

崔開雲 南京大學政治系，210093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八期 2002年11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八期（2002年11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